



#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下列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询问、了解和认真核查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定位、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的方向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，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，体现公司的战略定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宁、于定明、陈旭东

2023年6月19日